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辛德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0265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辛德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 行「存摺、提款卡」應更正為「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第14 行「提領一空」應更正為「轉匯一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辛德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1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2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03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4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5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6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7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8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9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0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1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2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15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  
16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17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18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19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20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 22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2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25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6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  
27 3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28 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06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6萬元，  
07 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如適用行  
08 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雖得依刑法第30條第  
09 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  
10 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  
11 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被告於  
12 偵查、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亦符合現行法第  
13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其宣告刑之上限為4年  
14 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  
15 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16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  
17 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18 定。

19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0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2 言。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上開更正事項所  
23 載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  
24 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  
25 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  
26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  
27 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8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29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30 錢罪。

31 (三)被告以提供一個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

01 告訴人其等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  
02 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4 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05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依洗錢防制法第23  
07 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  
08 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得依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  
10 遞減之。

11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2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3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  
14 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  
15 其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行，  
17 及告訴人其等受損害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

### 20 三、沒收部分：

2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2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5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6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8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29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30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31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02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03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04 宣告沒收之必要。查本案告訴人其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  
05 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  
06 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  
07 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  
08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9 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11 罪所得，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施懿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0265號

09 被 告 辛德華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另案  
11 於法務部○○○○○○○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辛德華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17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8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9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20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1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前某時，在桃園市  
22 中壢區某處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3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  
24 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佳慧」（下稱  
25 「劉佳慧」）之人使用。嗣「劉佳慧」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  
26 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7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致附  
28 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29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完成隱匿詐欺犯罪  
30 所得之洗錢行為，躲避檢警追查，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  
31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辛德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玫宣及陳長春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 告訴人有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3	告訴人吳玫宣所提供： (一)匯款截圖。 (二)假投資網站網路頁面截圖。	
4	告訴人陳長春所提供： (一)存摺交易明細。 (二)對話紀錄截圖。	
5	(一)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受理案件證明單。 (四)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6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紙。	

06 二、是核：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7 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09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10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1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16 為，致數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幫  
17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  
18 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洗錢之意思，參與詐  
19 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  
20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甘佳加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書 記 官 劉育彤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告 訴 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吳 玫 宣	113年5月13日11時4分	50,000元
	113年5月13日11時8分	50,000元
	113年5月13日12時38分	50,000元
	113年5月13日12時44分	50,000元
陳 長 春	113年5月10日11時26分	60,000元